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胡宇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626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46万元，增加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斯奇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